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40420250313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3日

建设单位	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人民政府		
工程名称	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2025年区域公益设施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柴桑区涌泉乡黄洞村、涌泉村、枫树村、铁炉村、跃进村		
建设规模	市政设施工程总长度: 570米;市政设施工程总跨度: 7.5米;		
合同工期	2025-02-24至2025-07-24	合同价格	266.823502 (万元)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西赣北地矿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伟
设计单位	中乾工程勘察设计(集团)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范兴玉
施工单位	江西一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翠华
监理单位	江西博海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朱根生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本项目新建道路全长570m,白改黑道路全长2.895km, 及黄洞村底下何家新建休闲广场及篮球场改造, 富硒农产品产业群周边景观提升, 涌泉村村委至娘娘庙道路景观绿化提升等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